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

86年11月26日第23次教務會議修訂  
88年5月1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訂  
89年5月24日第29次教務會議修訂  
90年4月27日第31次教務會議修訂  
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 
99年4月9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4年3月30日第85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校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研習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- (一) 因情形特殊（含特殊科目）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- (二)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，或因轉學、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。
- (三) 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（結）業者。
- (四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者。
- (五)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。

三、暑期開班授課以七月上旬開始，九月上旬結束為原則。

四、學生修讀暑期課程，由課程及教學組於五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，  
於學期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，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，則不開班。

五、暑期開班授課除碩士在職專班不得少於八人外，每班學生人數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。

惟人數達五人以上及十五人以下，且學生願分攤補足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但邀請知名  
學者於暑期授課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每一學分教學講授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，實習（驗）時數以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原  
則。

七、暑期開班授課，每期不得少於六週，但密集課程特別開班者得不受此限。學生暑期選課  
每期上課九週者，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；每期上課六週者，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。

八、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學雜費。

九、學生暑期選課後，因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得於授課時數未達全期二分之一前，經任課教  
師及系主任同意，申請退選，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選。且每名學生每學年暑修限退選一個  
科目，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「退選」字樣。

十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專案核准者外，均依照夜間任課鐘點費支給標準，每學分  
發給二十二小時鐘點費。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「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  
理原則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校暑期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須經其肄業學校之  
同意，惟推廣教育課程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(一)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(二)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

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(三) 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十三、本校如與教育夥伴學校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，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